



法律意见书

www.vtlaw.cn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7
七、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4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十九、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58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每日互动	指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上市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自然人方毅
一致行动人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的一致行动人沈欣、我了个推
我了个推、持股平台	指	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落实原 VIE 架构 ESOP 设立的境内持股平台
每日科技	指	杭州每日科技有限公司，每日互动有限原股东
禾裕创投	指	公司股东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鹿中原	指	公司股东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个信开曼	指	Gexin Holding Inc.，即个信开曼公司
BVI 公司	指	注册在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即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MERIT	指	BVI 公司 MERIT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个信香港	指	Gexin (Hong Kong) Limited，即个信开曼全资子公司个信（香港）有限公司
个信互动	指	个信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每日互动有限原股东
每日轩昂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个

		信香港全资子公司
杭州个云	指	杭州个云科技有限公司，个信香港全资子公司
杭州应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指	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杭州云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盟	指	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北京云盟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深	指	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应景控股子公司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深	指	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应景控股子公司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八爪鱼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奇八爪鱼数据有限公司
杭州独角兽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独角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个联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个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个房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个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体迷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体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阶形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阶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个众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分个	指	宁波分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华旦丹阳	指	杭州华旦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华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旦投资	指	杭州华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花贝投资	指	杭州花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旦碧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旦碧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西科技	指	杭州湾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美盈	指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梦凯网络	指	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秀网络	指	杭州酷秀网络有限公司
梦凯友名	指	北京梦凯友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冠	指	浙江东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浙江通管局	指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北京通管局	指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上市后启用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如无特殊说明）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22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23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229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232 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23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结论。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

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如下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344,035.14 元及 129,178,226.52 元。发行人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 4,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方案》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方案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344,035.14 元及 129,178,226.52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净资产为人民币 881,079,800.18 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01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每日互动有限的资产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面向移动开发者的第三方消息推送服务和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及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与股东之

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相应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以上各方面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股东三花控股的基本信息及我了个推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外,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1、三花控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 年 9 月 15 日,三花控股法定代表人由任金土变更为张亚波。变更完成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三花控股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20002522J);法定代表人:张亚波;注册资本:66,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11 日至 2050 年 7 月 10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花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7.2727%
2	张亚波	8,500.0000	12.8788%
3	新昌华新投资有限公司	7,792.0000	11.8061%
4	张少波	7,160.0000	10.8485%
5	浙江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	10.0000%
6	王大勇	1,629.0000	2.4682%
7	史初良	1,473.0000	2.2318%
8	任金土	1,453.0000	2.2015%
9	倪晓明	1,253.0000	1.8985%
10	陈雨忠	1,092.0000	1.6545%
11	王德锋	1,070.5840	1.6221%
12	吕正勋	966.0000	1.4636%
13	吕增海	610.2000	0.9245%
14	黄学东	545.0000	0.8258%
15	蔡荣生	515.0000	0.7803%
16	童岳频	477.0000	0.7227%
17	王文奎	474.4000	0.7188%
18	尹斌	468.0000	0.7091%
19	章琼月	437.0000	0.6621%
20	董士富	391.0000	0.5924%
21	杜安林	388.0000	0.5879%
22	石志浩	368.0000	0.5576%
23	张敏鸣	360.8735	0.5468%
24	吕琦明	338.0000	0.5121%
25	陈宝祥	318.9550	0.4833%
26	章军平	278.9875	0.422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7	何伯明	253.0000	0.3833%
28	施勇翔	253.0000	0.3833%
29	王新潮	250.0000	0.3788%
30	梁金春	230.0000	0.3485%
31	陈月珍	230.0000	0.3485%
32	吕钢汀	184.0000	0.2788%
33	何伟鑫	173.0000	0.2621%
34	徐小德	173.0000	0.2621%
35	张渭永	170.0000	0.2576%
36	张忠富	161.0000	0.2439%
37	王小德	152.0000	0.2303%
38	吕平山	150.0000	0.2273%
39	俞建电	150.0000	0.2273%
40	黄美春	138.0000	0.2091%
41	章剑敏	138.0000	0.2091%
42	俞敏民	120.0000	0.1818%
43	章益东	116.0000	0.1758%
合计		66,000.0000	100.0000%

2、我了个推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29日，因员工章华根离职退出对我了个推并向方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我了个推出资。转让完成后，我了个推基本信息如下：

我了个推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28140488R）；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毅；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813室；合伙期限：2015年7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了个推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方毅	52.1894	28.9781%	普通合伙人
2	董霖	29.4143	16.3323%	有限合伙人
3	叶新江	22.6910	12.5992%	有限合伙人
4	毕树超	5.8829	3.2665%	有限合伙人
5	葛欢阳	5.0425	2.7998%	有限合伙人
6	陈津来	4.8744	2.7065%	有限合伙人
7	孔祥清	4.2020	2.3332%	有限合伙人
8	章玉珍	4.2020	2.3332%	有限合伙人
9	沈欣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0	江婷婷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1	刘宇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2	陶源	3.3616	1.8665%	有限合伙人
13	袁凯	3.0255	1.6799%	有限合伙人
14	周程	3.0255	1.6799%	有限合伙人
15	傅煜	2.1010	1.1666%	有限合伙人
16	李柳音	2.1010	1.1666%	有限合伙人
17	徐峥	2.0170	1.1199%	有限合伙人
18	费晶晶	2.0170	1.1199%	有限合伙人
19	申宪辉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0	孙泉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1	郑书磊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2	杨秋实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3	陈建斌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4	王光明	1.6808	0.9333%	有限合伙人
25	柯国锋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6	郑威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7	陈文容	1.2606	0.6999%	有限合伙人
28	尹雅露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29	刘进学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0	宋明辉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1	张瑶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2	邬星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3	张路杰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4	雷廷学	0.8404	0.4666%	有限合伙人
35	乔亚博	0.6723	0.3733%	有限合伙人
36	赵春月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7	盘英姿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8	张立钢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39	刘永星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0	卞泽鑫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1	齐龙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2	凡小波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3	李颖莹	0.4202	0.2333%	有限合伙人
44	何瑞纷	0.0840	0.04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992	100.0000%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孙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杭州云深系发行人大数据技术运用于公安相关行业中所进行的尝试，与每日互动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目前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其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

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移动开发者的第三方消息推送服务和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680,337.21 元、176,908,365.96 元及 332,970,763.5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目前持有的与其生产相关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

1、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通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50245），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发行人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50474），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3、杭州云盟目前持有浙江通管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70411），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

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4、北京云盟目前持有北京通管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7080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5、北京云盟目前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6]5803-765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
游戏产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毅未发生变化。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销完成 1 家全资子公司（每日轩昂），新设 1 家控股孙公司（杭州云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孙公司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每日轩昂 (已注销)	2011/8/5	方毅	2,701.44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	杭州应景 (未实际经营)	2015/11/19	方毅	2,10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通讯设备、数码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蓝豹	2016/7/12	方毅	941.46	数据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孙公司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云盟	2015/6/9	方毅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信息技术、互联网数据处理、数据存储与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
5	北京云盟	2016/5/23	方毅	1,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应景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孙公司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6	杭州云深	2017/9/20	吕繁荣	1000（于2018年3月1日缴足）	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应景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未发生变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欣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持股 20%以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个众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个联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津体迷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宁波分个（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信互动持股 30%的企业
5	杭州犀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杭州榴莲熟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华旦丹阳持股 20%的企业，已将持股全部转让给无关联方
7	杭州留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华旦投资持股 20%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8	五巴巴（上海）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沈欣曾持股 23%的企业，已将持股全部转 让给无关联方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5%以上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持股 20%以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5%以上关联自然人/法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禾裕创投	北京鼎开互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禾裕创投持股 40.9563%的企业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2	鼎鹿中原	北京百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鼎鹿中原持股 100%的企业
		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鼎鹿中原持股 44.25%的企业
		传课计算机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鼎鹿中原持股 100%的企业
		北京派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鼎鹿中原持股 32.56%的企业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序号	5%以上关联自然人/法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阎焱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ATA Inc.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赛富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赛富弘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 自然 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赛富复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赛富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赛富中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厦门赛富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厦门赛富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赛富炎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 自然 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赛富粤财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青岛海尔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赛富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赛富瑞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赛富睿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赛富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赛富四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拓攻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含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庆赛富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厦门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司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赛富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盈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投之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刘炳海	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持股 8%）
		北京讯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投资的企业（持股 79.2%）
		广州麦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投资的企业（持股 20%）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海润珍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持股 12.5%）
		北京金佰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北京同兴利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炳海投资的企业（持股 80%）
3	方益民	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创新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信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酷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风灵创景（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四五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吆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吆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晨风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课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金祥荣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祥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森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祥荣投资的企业（持股 20%）
5	田鹰	恒信大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红演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同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智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投资的企业（持股 20%）
6	俞铁成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执行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上海凯石界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投资（持股 22%）的企业
		上海竹亦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上海斯歌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凯石徽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投资的企业（持股 20%）
		江苏南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司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大今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卓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铁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朱剑敏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朱剑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朱剑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方毅之配偶	杭州玄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友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回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旅居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熵功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微禾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奔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三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居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那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配偶张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董事沈欣之父	梦凯网络	董事沈欣之父沈国健控制的企业，已转让给无关联方
3	独立董事金祥荣之配偶	杭州远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祥荣配偶潘叶娟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90%）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	高级管理人员叶新江之配偶	杭州每日快递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叶新江配偶袁辉担任股东（持股48%）、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	94,339.62	——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995,430.81	465,001.50	——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438,807.54	347,954.03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	100,943.39	——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385,167.68	——	——
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	18,695.22	——
杭州熵功场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宣传费	6,512.62	5,596.10	——
杭州回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礼品费	——	25,094.34	14,562.00
北京鼎开互联信息技	信息服务费	93,996.99	530,337.8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宣传费	——	402,028.69	——
杭州留莲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餐饮服务费	——	3,327.00	——
浙江东冠	技术服务费	——	——	85,396.23
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会议费	——	——	77,358.49
深圳个联	信息服务费	158,490.52	——	——
	库存商品	958,239.22	——	——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 司	中介服务费	7,527.35	——	——
小 计		3,044,172.73	1,993,317.76	177,316.7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1,410,521.56	24,557,812.19	11,084,474.4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 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40,291,404.40	8,949,922.69	7,719.3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 京)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79,641.28	187,091.52	47,169.81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 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868,014.38	32,554.01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 司	信息技术服务	3,661,520.72	——	——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 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6,796,177.45	19,599,056.59	6,141,509.31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 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66,037.72	367,704.52	——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3,835.75	47,755.66	——
星潮闪耀移动网络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415,094.3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杭州个房	信息技术服务	——	561,320.75	——
深圳个联	信息技术服务	——	188,679.25	——
杭州美盈	信息技术服务	——	——	——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	23,402.8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9,433.95	11,320.75	——
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	229,119.81	——
杭州友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	4,716.98	——
梦凯网络	信息技术服务	——	——	1,949,832.96
亿启（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	2,318,162.16	2,987,743.26
小 计		115,621,681.55	57,078,619.70	22,218,449.08

注：①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何春虹担任董事的企业，何春虹在每日互动担任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之日起，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②北京天下秀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王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王高飞在每日互动担任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之日起，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信互动	著作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资产组	——	5,094,339.48	——
	商标申请权	——	0.00	——
杭州阶彤	著作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资产组	6,283,018.89	——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尚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

(2)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和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4)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和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金额进行了审议。

(5)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追加确认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金额进行了审议。

(6)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和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金额进行了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时，虽未履行相关程序，但已经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2）考虑到 SHEN JIAN 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曾任职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曾任职亿启网络董事，故公司将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亿启网络发生的交易追加认定为关联交易，并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3）发行人 2017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股东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结算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地产。

（二）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国内注册商标 12 项。发行人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共 5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是否转让、许可使用
1	每日互动	8858343	 个信互动	第 38 类	2021/12/6	否
2	每日互动	13419053	个推	第 38 类	2025/1/20	否
3	每日互动	14694276	个推	第 42 类	2025/8/27	否
4	每日互动	14685812	走过路过	第 38 类	2025/8/20	否
5	每日互动	14917897	个	第 38 类	2025/9/13	否
6	每日互动	14917949	个	第 42 类	2025/9/13	否
7	每日互动	14685903	aPush	第 9 类	2025/10/20	否
8	每日互动	16575799	应景	第 9 类	2026/5/13	否
9	每日互动	16575750	应景	第 42 类	2026/5/13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是否转让、许可使用
10	每日互动	16575706	应景	第 38 类	2026/5/13	否
11	每日互动	16894910		第 9 类	2026/7/6	否
12	每日互动	16895030		第 38 类	2026/7/6	否
13	每日互动	16895383		第 42 类	2026/8/13	否
14	每日互动	17772627	个图	第 9 类	2026/10/13	否
15	每日互动	17772452	个数	第 35 类	2026/10/13	否
16	每日互动	17772861	个知	第 42 类	2026/10/13	否
17	每日互动	17772974	个图	第 42 类	2026/10/13	否
18	每日互动	17772421	个指	第 35 类	2026/10/13	否
19	每日互动	17771522	个火	第 9 类	2026/10/13	否
20	每日互动	17772585	个知	第 9 类	2026/10/13	否
21	每日互动	17772413	个火	第 35 类	2026/10/13	否
22	每日互动	17771392	个灯	第 42 类	2026/10/13	否
23	每日互动	17772533	个游	第 9 类	2026/10/13	否
24	每日互动	17772471	个商	第 35 类	2026/10/13	否
25	每日互动	17772651	个阅	第 9 类	2026/10/13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是否转让、许可使用
26	每日互动	17771338	个灯	第 35 类	2026/10/13	否
27	每日互动	17771245	个灯	第 9 类	2026/10/13	否
28	每日互动	17772747	个数	第 42 类	2026/10/13	否
29	每日互动	17772908	个火	第 42 类	2026/10/13	否
30	每日互动	18461065	aBeacon	第 9 类	2027/3/6	否
31	每日互动	18461064	aBeacon	第 35 类	2027/1/6	否
32	每日互动	18461063	aBeacon	第 36 类	2027/3/6	否
33	每日互动	18461061	aBeacon	第 41 类	2027/1/6	否
34	每日互动	18461059	aBeacon	第 45 类	2027/1/6	否
35	每日互动	9830333	BACUP	第 42 类	2022/10/6	否
36	每日互动	9830309	BACUP	第 9 类	2022/11/27	否
37	每日互动	19739635		第 9 类	2027/6/13	否
38	每日互动	19739750		第 35 类	2027/6/13	否
39	每日互动	21901760	个游	第 35 类	2027/12/27	否
40	每日互动	21901759	个游	第 38 类	2027/12/27	否
41	每日互动	21901757	个游	第 41 类	2027/12/27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是否转让、许可使用
42	每日互动	21901756	个游	第 42 类	2027/12/27	否
43	每日互动	21901755	个旅	第 9 类	2027/12/27	否
44	每日互动	21901754	个旅	第 35 类	2027/12/27	否
45	每日互动	21901753	个旅	第 38 类	2027/12/27	否
46	每日互动	21901751	个旅	第 42 类	2027/12/27	否
47	每日互动	21894633	个像	第 42 类	2027/12/27	否
48	每日互动	21894456	个像	第 35 类	2027/12/27	否
49	每日互动	21473975	个信	第 35 类	2027/11/20	否
50	每日互动	15643180	个信	第 38 类	2027/2/20	否

（三）专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1 项。发行人共计取得 5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201310334786.6	一种在软件更新时推荐软件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系统	发明	每日互动	2033/8/1
2	201110191319.3	一种语音和文字内容混淆消息的实现方法	发明	每日互动	2031/7/7
3	201010234062.0	一种移动终端收发短信信息的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软件	发明	每日互动	2030/7/21
4	201510310320.1	一种基于服务器端进行移动终端应用间交叉唤醒的方法及系	发明	每日互动	2035/6/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统			
5	201510310387.5	一种解决移动设备 GPS 定位不准确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每日互动	2035/6/7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减少用于参股公司出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发行人共计已取得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每日互动	2011SR015258	每日备手机数据备份软件 V8.1	2007/9/10	2011/3/25	继受取得
2	每日互动	2016SR118562	个信手机即时通讯软件 V1.0	2011/2/1	2016/5/25	继受取得
3	每日互动	2014SR034046	每日互动“个推”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1.0	2012/3/1	2014/3/26	原始取得
4	每日互动	2016SR161466	个推信息推送平台 V2.1.0	2012/5/18	2016/6/29	继受取得
5	每日互动	2014SR010458	八爪电脑至手机信息传送工具软件 V1.0	2012/8/21	2014/1/23	原始取得
6	每日互动	2015SR196448	每日互动地震速报软件（Android 版）V1.0	2013/4/5	2015/10/14	原始取得
7	每日互动	2015SR191955	每日互动地震速报软件（iOS 版）V1.0	2013/8/26	2015/10/8	原始取得
8	每日互动	2016SR026973	每日互动移动终端智能信息推送软件 V1.0	2014/10/1	2016/2/3	原始取得
9	每日互动	2016SR075254	每日互动“个推”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2.0	2015/1/1	2016/4/13	原始取得
10	每日互动	2016SR075260	每日互动推送平台安卓端 SDK 软件 V1.0	2015/1/1	2016/4/13	原始取得
11	每日互动	2016SR026563	每日互动个数行业报告统计软件 V1.0	2015/5/1	2016/2/3	原始取得
12	每日互动	2015SR192126	每日互动敏捷开发看板软件 V1.0	2015/5/15	2015/1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3	每日互动	2016SR026764	每日互动移动终端GPS纠偏软件 V1.0	2015/6/1	2016/2/3	原始取得
14	每日互动	2015SR192120	每日互动“个灯”信息专业投放系统软件 V1.0	2015/6/1	2015/10/8	原始取得
15	每日互动	2015SR191919	每日互动“个火”信息精准投放系统软件 V1.0	2015/7/1	2015/10/8	原始取得
16	每日互动	2015SR192231	每日互动“个推”交叉唤醒系统软件 V1.0	2015/7/1	2015/10/8	原始取得
17	每日互动	2015SR192228	每日互动“个图”实时人流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5/8/1	2015/10/8	原始取得
18	每日互动	2016SR030732	每日互动个付移动支付软件 V1.0	2015/12/11	2016/2/16	原始取得
19	每日互动	2016SR075509	每日互动车辆行为管理系统 V1.0	2016/1/1	2016/4/13	原始取得
20	每日互动	2016SR137745	每日互动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4/5	2016/6/12	原始取得
21	每日互动	2016SR138061	每日互动广告产品私有化交易平台软件 V1.0	2016/4/5	2016/6/12	原始取得
22	每日互动	2017SR082363	每日互动移动大数据及终端的实时游客特征挖掘软件 V1.0	2017/1/1	2017/3/17	原始取得
23	每日互动	2017SR081831	每日互动移动大数据及终端的实时游客人流量监控软件 V1.0	2017/1/1	2017/3/17	原始取得
24	每日互动	2017SR146840	每日互动用户画像 SDK 软件（Android 版）	2017/3/2	2017/4/28	原始取得
25	每日互动	2017SR288347	每日互动个图实时人流监控平台软件	2016/10/20	2017/6/20	原始取得
26	每日互动	2017SR398259	每日互动用户画像 SDK 软件（ios 版） V1.0	2017/6/1	2017/7/26	原始取得
27	每日互动	2017SR423137	每日互动“个旅”游客大数据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7/7/25	2017/8/4	原始取得
28	每日互动	2017SR715962	每日互动“个验”移动互联网身份认证软件 V1.0	2017/10/30	2017/12/21	原始取得

（五）域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5 项域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

蓝豹取得 1 项域名、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杭州云盟、北京云盟分别取得 1 项域名，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2,600,431.15 元人民币，账面净值为 30,793,104.84 元人民币。

（七）租赁房屋和权属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相关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1 号楼第 4 层 1401 室	2017/3/1-2019/9/30	办公	否	否
2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1 号楼第 3 层 1302-1 室	2017/3/1-2019/9/30	办公	否	否
3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1 号楼第 3 层 1301 室	2017/5/1-2019/9/30	办公	否	否
4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1 号楼第 3 层 1302-2 室	2017/9/1-2019/9/30	办公	否	否
5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1 号楼第 3 层 1303 室	2017/9/1-2019/9/30	办公	否	否
6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2 号楼第 1 层 2A06	2017/1/1-2017/12/31	仓库	否	否
7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 2.0 创业园）4 号楼第 4 层	2016/10/1-2019/9/30	办公	否	否
8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福地创业园 2.0 创业园）4 号楼第 3 层 4301	2017/12/1-2019/9/30	办公	否	否
9	杭州福风文化	每日	杭州市西斗门路 9 号	2017/12/21-	办公	否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创意有限公司	互动	(福地创业园 2.0 创业园) 4 号楼第 3 层 4303、4306	2019/9/30			
10	汤建光	每日互动	广州大道中路 307 号 C 栋 3203 房	2016/5/25-2018/6/24	办公	是	是
11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西区 418 室	2016/1/21-2018/1/20	办公	是	是
12	王安君	上海蓝豹	上海市江苏路 369 号 16D	2017/5/1-2018/2/28	办公	是	是
13	杭州日报华知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应景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0#2 楼 203-4	2017/3/27-2018/3/27	注册地	是	是
14	杭州日报华知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云盟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0#2 楼 203-5	2017/3/27-2018/3/27	注册地	是	是
15	杭州益乐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云盟	杭州市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811、813 室	2017/7/20-2019/7/19	办公	是	是
16	魏春利	北京云盟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8 层 911	2017/4/1-2018/3/31	办公	是	是

(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 1 家。发行人目前共有 6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参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个众	2014/12/17	丁晓静	1000	利用股东优势从事品牌广告业务	发行人持股 30%
2	深圳个联	2015/5/18	顾健	40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	发行人持股 18.0002%
3	杭州个房	2015/11/25	许群	200	大数据技术在房地产领域的运用	发行人持股 28.5%
4	天津	2016/09/13	高宏	200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 19%

序号	参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体迷					
5	杭州独角兽	2017/05/25	孙海涛	500	暂未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 16.67%
6	杭州阶形	2017/4/17	郑小岳	166.67	手机上碎片化信息的聚合链接分享	发行人持股 25%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购买取得或合法受让/承继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屋，其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尽管存在权属、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等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且相关主体均已作出承诺承担发行人损失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的租赁物业权属瑕疵及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价格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1	百度无线搜索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	每日互	甲乙双方对通过甲方搜索结果页面中所提	乙方授权甲方通过移动终端设备装载的形式，向目标客户	2017.11.1-2018.11.30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价格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作协议	有限公司	动	供的无线搜索推广服务而带来的实际收入按约定比例分成	提供项目产品。	
2	合作协议	深圳乐诚盟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云盟数智	乙方按照 CPC 的计费模式收取费用	甲方基于协议提供手机应用软件产品，乙方为该授权软件在乙方自有渠道与合作渠道内推广该手机应用软件。	2017.9.1-2018.8.31
3	数据服务合作协议	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	每月 15 万，按月付费	通过乙方的大数据平台及分析技术，自动生成用户多维度的质量画像统计数据，双方开展云像数据业务合作。	2017.06.01-2018.05.31
4	服务协议	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云盟数智	每天全量下发，每月固定推广费用 200 万	乙方通过自由平台进行信息服务	2017.11.1-2018.10.31
5	流量服务框架协议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盟数智	乙方按照 CPC/CPS 的收费模式收取推广费用	乙方为甲方的产品在指定线下或移动互联网端媒体/平台/渠道获取流量	2017.11.1-2018.10.31
6	合作协议	杭州优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盟数智	乙方按照 CPC、CPS 等计费模式收取推广费用	甲方基于协议提供合作产品，乙方为该合作产品在乙方自有渠道与合作渠道内推广该合作产品。	2017.10.01-2018.9.30
7	合作协议	霍尔果斯智赢互动	云盟	乙方按照 CPC 的收费模式收	甲方基于协议提供合作产品，乙方为该	2017.5.1-2018.4.30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价格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科技有限公司	数智	取推广费用	合作产品在乙方自有渠道与合作渠道内推广该合作产品。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1	IDC 主机托管协议	每日互动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963,441 元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 IDC 主机托管服务	2017.7.10-2018.7.9
2	精准推送与独家通道合作协议	每日互动	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甲方有效推送的内容条数,按双方协商确定的计价标准核算	甲方提供 APP 用户群,乙方提供数据分析和精准投放	2017.1.1-2017.12.31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侵权之债。

(四) 经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系正常经营产生,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其它债权债务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403,991.23 元,其中前 5 名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5.61	25,000.00
2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8.55	6,000.00
			15,000.00	1-2 年	1.07	1,500.00
3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9.26	6,500.00
4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12	5,000.00
5	伟恒通(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847.63	1 年以内	6.33	4,442.38
小计			953,847.63		67.94	48,442.38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合计 1,550,242.14 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待支付筹资费用	——	3,773,584.80
押金及保证金	500,070.03	——
应付暂收款	177,013.55	——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848,211.89	——
其 他	24,946.67	50,864.12
合计	1,550,242.14	3,824,448.9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过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十六次股东大会、十八次董事会和五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内容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在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1	方毅	我了个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个联	董事
		上海个众	董事
		天津体迷	董事
		杭州个房	监事
		杭州犀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沈欣	杭州美盈	监事
3	刘炳海	北京上方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在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北京讯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金佰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海润珍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千亩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陈天	无	无
5	方益民	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创新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信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酷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风灵创景（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四五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吆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吆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晨风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智课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6	阎焱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TA Inc.	董事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赛富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赛富弘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在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北京道同长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赛富复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赛富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赛富中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厦门赛富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厦门赛富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赛富炎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合肥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赛富粤财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青岛海尔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赛富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赛富瑞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赛富睿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赛富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赛富四期毛里求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拓攻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在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含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安庆赛富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赛富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盈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投之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7	田鹰	恒信大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红演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汕头市同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金祥荣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凌春华	浙江大学	副教授
10	潘纲	浙江大学	教授
11	吕晓红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
12	董霖	上海个众	监事
		天津体迷	监事
13	孔祥清	无	无
14	俞铁成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在公司以外任职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共青城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凯石界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竹亦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斯歌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凯石徽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南大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叶新江	无	无
16	朱剑敏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7	章玉珍	无	无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公司名称		每日互动	上海蓝豹	杭州云盟	北京云盟	杭州云深
在职员工人数		324	1	17	3	15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22	1	17	3	15
	医疗保险	322	1	17	3	15
	工伤保险	322	1	17	3	15
	生育保险	322	1	17	3	15

	失业保险	322	1	17	3	15
	住房公积金	322	1	17	3	15
未缴纳人数		2	0	0	0	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每日互动	单位	14%	11.5%	0.2%	1%	1%	12%
	个人	8%	2%	——	——	城镇：0.5% 农村：0%	12%
上海蓝豹	单位	20%	10%	0.2%	1%	1%	7%
	个人	8%	2%	——	——	城镇：0.5% 农村：0%	7%
杭州云盟	单位	14%	11.5%	0.2%	1%	1%	12%
	个人	8%	2%	——	——	城镇：0.5% 农村：0%	12%
北京云盟	单位	19%	10%	0.4%	0.8%	1%	12%
	个人	8%	2%	——	——	城镇：0.2% 农村：0%	12%
杭州云深	单位	14%	11.5%	0.2%	1%	1%	12%
	个人	8%	2%	——	——	城镇：0.5% 农村：0%	12%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 人，其中 1 人系当月新入职人员，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入职当月手续正在办理中和退休返聘两种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五险一金缴纳资金凭证以及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

欠缴或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纳税缴款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公司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 设税	教育费 附加	地方教育附 加	文化事业建 设费	企业 所得税
每日互动	6%、17%	7%	3%	2%	3%	[注]
每日轩昂	3%	7%	3%	2%	3%	25%
上海蓝豹	6%、17%	7%	3%	2%	3%	25%
杭州应景	3%	7%	3%	2%	3%	25%
杭州云盟	6%、17%	7%	3%	2%	3%	25%
北京云盟	6%、17%	7%	3%	2%	3%	25%
杭州云深	6%、17%	7%	3%	2%	3%	20%

注：2015、2016年度每日互动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0602，有效期为三年，但公司暂未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12月5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浙R-2014-0255）。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的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

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财税〔2012〕27 号文)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杭州云深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取的财政补贴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获得的财政补贴、资助、奖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 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每日互动	省企业研究院资助款	1,0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西科〔2017〕60 号
2	每日互动	研发中心资助款	3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西科〔2017〕53 号
3	每日互动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补助资金	174,8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7〕67 号
4	每日互动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43,998.8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人社发〔2015〕307 号
小 计			1,618,798.85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日轩昂、杭州应景、上海蓝豹、北京八爪鱼、孙公司杭州云盟、北京云盟、杭州云深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也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移动开发者的第三方消息推送服务和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系以推送为基础的开发者的服务，并以此为基础，通过用户触达、数据画像、场景捕捉能力为移动产品开发者提供全方位服务，发行人已自行制定数据和介质管理规范、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IDC 机房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缺陷定义规范及缺陷管理规范等内部制度和规范，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要求、服务器和系统安全进行管理和规范，不存在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行业强制性或指导性服务标准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前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该等项目不会导致同

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诉讼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因安徽云推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网络上散发污蔑言论、诋毁威胁发行人，对发行人商业信誉造成恶劣影响，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云推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公证费及律师费共计65,550元。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6日公开审理了此案，庭审期间发行人自愿放弃要求安徽云推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

2018年2月1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106民初4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安徽云推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停止实施侵害发行人名誉的行为并刊登道歉声明为发行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尚在公告送达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方毅、沈欣、我了个推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禾裕创投、鼎鹿中原、鸿傲投资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毅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2、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吴 卿 律 师

(签名)

(签名)

周 游 律 师

(签名)

徐 璐 律 师

(签名)

2018 年 3 月 30 日